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

司法、行政兩院會銜修正通保法施行細則

放寬聲請監察書層級 簡化流程 明確規範應備文件

【本刊訊】爲因應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12月11日施行，司法院與行政院於12月11日會銜修正發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新修正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核發改由法官行之，爲利通訊監察作業順暢實施，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郵政法第4條第3款關於郵件之定義，修改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稱郵件及書信之範圍。

二、放寬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時之層級，以簡化流程，爭取辦案時效，並明確規範其應備文件及流程。

三、明確規定法院就核發通訊監察書之聲請，准予核發者，應即製作通訊監察書交付聲請人；不予核發者應以書面復知聲請人。

四、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關法官得撤銷原核發通訊監察書規定，增訂其通知對象、方式及相關機關後續處理規定。

五、新增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報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其核發通訊監察書時，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

六、明訂執行機關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停止監察時，應辦理之事宜。

七、明訂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6條第1項先予執行監察，及依第7條第2項但書先予核發通訊監察書者，其通訊監察期間之起算。

八、明訂建置機關所屬人員不得接觸或蒐集通訊內容。

九、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關法院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31號解釋有關核發權人應隨時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之意旨，增訂臺灣高等法院得建置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十、增訂有關通訊監察結束後之陳報事項、程序與通知受監察人之內容，及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情形之定期檢討，以及法院認無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無不能通知情形時之逕予通知。

十一、明訂法院、檢察機關得建置通訊監察線上查核系統執行監督，國安監察之會同監督改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爲之。

十二、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條文施行前依法所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其後續相關事項之處理規範。

國際司法交流

韓國前檢察總長拜會司法院



韓國前檢察總長金鐘彬先生（左一）於12月10日拜會司法院賴院長，就兩國司法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扶桑翦影



日本京都金閣寺

◀整棟殿宇金光燦燦，絢麗奪目，與鏡湖中倒景相對稱，有如人間仙境，令人流連忘返。

日本京都的金閣寺，原名鹿苑寺，位於京都市北區，是一座由印度經中國傳入日本佛教的主要宗派禪宗之下五支流派，臨濟宗相國寺派的寺院，其名稱源自日本室町時代（1338年～1573年）著名的室町幕府第三代將軍足利義滿（1358年～1408年）的法號，因寺內主要核心建築「舍利殿」的外牆全是以金箔裝飾，因此俗稱爲金閣寺。

1397年（日本應永4年），足利義滿受讓名爲「北山第」的山莊，將其改建整理，並出家入道，改名爲「北山殿」，以其核心建築「舍利殿」作爲自己修禪的場所。義滿死後，其子足利義持遵照他的遺願，將北山殿由宅邸用途改爲禪寺，並以義滿的法號命名爲鹿苑寺，山號則爲「北山」。

在之後的應仁之亂（1467年～1477年，日本應仁1年～文明9年），鹿苑寺內大部分的建築物遭到焚燬，只有主建物舍利殿得獲倖免，成爲北山文化唯一的建築遺址，因而日本政府在第2次世界大戰前將其列爲國寶。但在1950年（日本昭和25年），舍利殿被一名21歲的見習和尚林承賢在殿內放火自焚而完全燒毀，連放在殿中供奉的國寶足利義滿的像也一同化爲灰燼。現在所看到的舍利殿是1955年（昭和30年）間依照原樣重新修復建造的，1987年（昭和62年）全殿外壁的金箔裝飾全面換新成現在的狀態。1994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定爲世界文化遺產。

金閣寺（舍利殿）是一座緊鄰鏡湖池畔的三層樓閣狀建築，一樓是延續了當初藤原時代樣貌的「法水院」（屬寢殿造風格，即平安時代—日本古代的最後一個歷史時代—的貴族建築風），二樓是鎌倉時期的「潮音洞」（一種武家造，意指武士建築風格），三樓則爲中國唐朝風格的「究竟頂」（屬禪宗佛殿建築）。寺頂有寶塔狀的結構，頂端有隻象徵吉祥的百鳥之王金鳳凰裝飾。

三種不同時代不同的風格，卻能在一棟建築物上完美的融合，是金閣寺之所以受到推崇的原因，除此之外，效仿自衣笠山的池泉回遊式庭園裡有許多風格別緻的日式造景，爲室町時代最具代表性的名園。整棟殿宇金光燦燦，絢麗奪目，與鏡湖中倒景相對稱，甚是美麗。

圖・文／吳啓賓（前最高法院院長）

司法雷達站

嘉院舉辦就業研習 勉勵少年踏上成功路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爲提升受保護處分少年的求職意願與澄清正確的職業價值觀，日前與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嘉義就業服務站合作舉辦「職涯探索及就業促進研習團體活動」，聘請生命線協會謝孟潔主任擔任講座。

活動分六次進行，每次二小時，課程內容包括：求職秘笈－就業市場趨勢與求職陷阱停看聽；生涯探索－自我競爭力評估；職涯規劃－確認現階段工作目標與履歷表撰寫；就業適應－增進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技巧及調整就業態度；築夢贏家－求職網絡介紹與求職面試技巧模擬演習等。團體活動初期即先請心理測驗員進行多元性向測驗，最後，邀請更生人現身說法，回顧過往因價值觀偏頗、受同儕負面影響而致觸犯法網，並分享假釋出獄後努力不懈的心路歷程。勉勵少年只要願意改過向善，成功之路永不嫌遲。

活動結束，少年踴躍填寫就業服務轉介單，進行就業媒合。就業服務站除提供求才資訊，並提供職技訓練。

澎院舉辦便民講習 打造黃金級服務品質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爲提升服務品質，日前舉辦便民服務講習會，邀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李明儒教授專題演講。

講習會由洪院長曉能主持並致詞說明法院各項業務與民眾之權益息息相關，提升服務品質是努力之目標。澎湖地院之便民服務在同仁努力耕耘下，已獲得民眾高度的肯定，這都是全體同仁秉持同理心以眞誠、貼切爲民眾服務的成果，爲提升同仁服務觀念，特別邀請研究便民服務素有專精之李明儒教授提供經驗及心得與同仁分享。

接著由李教授專題演講「由服務品質管理談便民服務」，就1.服務業時代的來臨。2.何謂服務品質。3.全面品質管理。4.便民服務的精神。5.黃金服務的省思。6.自我啓發與調適。7.溝通能力的培養。8.專業印象之建立等。深入淺出舉例剖析，同仁均感受益良多。隨後由該院管庭長主持便民服務工作檢討與問題溝通座談，同仁踴躍發言，分別提出心得報告，對於服務觀念之啓發與品質之提升，有莫大助益。

法制動態

- 總統12月12日公布修正「強制執行法」、「刑事訴訟法」及「提存法」。
- 司法院、行政院12月11日會銜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 司法院12月10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管理作業要點」。
- 司法院12月7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 司法院12月5日修正「地方法院及少年法院約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約僱佐理員遴用要點」。
- 司法院12月4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

五南2007年12月 新書快報
Hot Sale
THE NEWEST PUBLICATION

1T10 誹謗：臺灣本土實證案例解析 定價520元
林添財、陳啟憂◎著
台灣誹謗案件連年倍增，誹謗法的課題已是傳播學院必修之課程，可惜，坊間雖然有不少誹謗法的論著，但卻鮮少以台灣本土的實證案例作體系論述，本書寫作的目的，即在將台灣歷年有關誹謗官司的事件做一體系化的整理，同時引進「浮動的歷史觀」及「基本權衝突理論」，不僅希望協助法官在審理誹謗官司時可作為進退根據之參考，希望藉此給予言論工作者一條可以遵循的道路。

1R59 法律與生活 增訂九版 定價500元
陳國義◎著
法律是社會生活之規範，本書舉出生活上時常發生的實例為出發，有助於非法律系學生及社會人士生活於法治社會裡，知悉法令如何遵守及法律上的權利如何維護。民法、刑法、行政法、勞工法、程序法的相關概念、內容、案例討論在書上都有詳細的解說，期使讀者能充分瞭解法律規定的內涵。另配合讀者知的權利，依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親屬篇部分條文，適時增補最新法令修訂資訊，俾便利讀者能達到閱讀本書增進法律知識之目的。

1Q56 法律英文閱讀 陳忠誠◎著 定價450元
原汁原味，再現精采英文原著
英漢對照，方便讀者閱讀學習
專家編著，提供權威翻譯注釋
詞彙豐富，涵蓋法學重要領域

五南凝煉知識，與您品味閱讀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WU-NAN BOOK COMPANY LTD.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e-mail：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0106895-3 未滿1000元需加運費60元

97年司法事務官考試
A. 破產法
B. 非訟事件法
C.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DRM/DVD 影音函授
破產法歷屆試題解答 96-50年（含新修草案）
宇法知識工程網
www.lawspace.com.tw

司法周刊快訊！
周刊 95年合訂本 出版了!
電腦編號：DB026，每冊定價$600元（恕不折扣），數量有限，欲購從速。郵撥帳號：01855551，戶名：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車庫6樓）本社發行部洽購。